**版本号：DRZB2025-ZC-12420250529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ZC-124**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委托，拟对2025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ZC-124**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5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3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5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承诺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8、信用中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关联承诺：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37号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9-63917416

**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贺培文、赵璐

联系电话： 029-8556507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5,124.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265000000008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和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贺培文、赵璐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5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3章。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康复辅助器具 | 1.00 | 1,8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康复辅助器具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编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主要技术要求 | 适用范围 | 使用年限（年） | | 1 | 10001 | 单指假手指 | 个 | 1 | 由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内部补缺填充，外型仿真程度高。内有个性化补缺填充，柔软适中，手套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起到装饰外观的作用，柔软舒适，安全可靠。根据用户尺寸、肤色定制 | 适用于单手指缺损， 弥补外观缺损。 | 1 | | 2 | 10002 | 装饰性假手 | 只 | 1 | 材质：聚氨酯结构：聚氨酯发泡，内部金属龙骨增强规格：男性成人手，女性成人手，同样成人手，青年手，儿童手等多种型号，根据用户尺寸、肤色定制功能：弥补手部外形优势：环保无害。高仿真度，带拉链，方便使用。 | 适用于掌骨远、近端截肢，弥补外观缺损。 | 2 | | 3 | 10003 | 装饰性腕离断假肢 | 具 | 1 | 1、手头张开距离≥85mm  2、手指捏力≥5N  3、腕关节直径Ф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125mm  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 适用于不能穿戴功能性假肢的腕部截肢， 弥补外观缺损。 | 3 | | 4 | 10004 | 索控机械式腕离断 假肢 | 具 | 1 | 1、手头张开距离≥85mm  2、手指捏力≥5N  3、腕关节直径Ф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135mm | 适用于不能安装肌电 假肢的腕部截肢。 | 3 | | 5 | 10005 | 肌电手腕离断假肢 | 具 | 1 | 1.肌电控制手指动作，含电极、内置锂 电池  2. 最大开手距离≥95mm  3. 指端捏力≥30N  4. 假手开手距离95 mm能耗≤1.3J  5. 带多角度旋转的假手拇指，可被动转动。  前臂一自由度肌电假手产品相关配件：  1.可充电锂电池前臂一自由度专用锂电池，蓄电良好， 持久耐用。  2.充电器前臂一自由度锂电池专用充电器。  3.肌电信号传感器用于感应患者肌电型号，产品小巧美观 与皮肤接触良好。  4.多功能电池座适用于前臂一自由度肌电手，与 前臂一 自由度锂电池相匹配。  5.硅胶手套硅胶手套分男式女式，颜色由浅到深共5 种，具有耐高温，耐腐蚀，不易老化，容易清洗的特性.  可以电动控制假肢，代替人们日常中最 基本的抓取物品等作用。 | 适用于残肢肌电信号 达标的腕部截肢。 | 3 | | 6 | 10006 | 装饰性前 臂假肢 | 具 | 2 | 1、手头张开距离≥85mm  2、手指捏力≥5N  3、腕关节直径Ф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125mm  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 适用于不能穿戴功能性假肢的前臂截肢， 弥补外观缺损。 | 3 | | 7 | 10007 | 索控机械式前臂假肢 | 具 | 2 | 1、手头张开距离≥85mm  2、手指捏力≥5N  3、腕关节直径Ф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135mm | 适用于不能安装肌电 假肢的前臂截肢。 | 3 | | 8 | 10008 | 单自由度肌电手前 臂假肢 | 具 | 1 | 1.肌电控制手指动作，含电极、内置锂电池  2.最大开手距离≥95mm  3.指端捏力≥30N  4.假手开手距离95 mm能耗≤1.3J  5.带多角度旋转的假手拇指，可被动转动。  前臂一自由度肌电假手产品相关配件：  (1)可充电锂电池前臂一自由度专用锂电池，蓄电良好， 持久耐用。  (2)充电器前臂一自由度锂电池专用充电器。  (3)肌电信号传感器用于感应患者肌电型号，产品小巧美观 与皮肤接触良好。  (4)多功能电池座适用于前臂一自由度肌电手，与 前臂一 自由度锂电池相匹配。  (5)硅胶手套硅胶手套分男式女式，颜色由浅到深共5 种，具有耐高温，耐腐蚀，不易老化，容易清洗的特性.  可以电动控制假肢，代替人们日常中最 基本的抓取物品等作用。 | 适用于肌电信号达标 的长前臂截肢。 | 3 | | 9 | 10009 | 双自由度肌电手前 臂假肢 | 具 | 3 | 1.肌电控制手指动作及腕关节旋转，含 电极、内置锂电池  2.最大开手距离≥95mm  3.指端捏力≥30N  4.假手开手距离95 mm能耗≤1.3J  5.带多角度旋转的假手拇指，可被动转动。  前臂双自由度肌电假手产品相关配件：  (1)可充电锂电池前臂双自由度专用锂电池，蓄电良好， 持久耐用。  (2)充电器前臂双自由度锂电池专用充电器。  (3)肌电信号传感器用于感应患者肌电型号，产品小巧美观 与皮肤接触良好。  (4)多功能电池座适用于前臂双自由度肌电手，与 前臂双 自由度锂电池相匹配。  (5)硅胶手套硅胶手套分男式女式，颜色由浅到深共5 种，具有耐高温，耐腐蚀，不易老化，容易清洗的特性.  可以电动控制假肢，代替人们日常中最 基本的抓取物品等作用。 | 适用于肌电信号达标的中、短前臂截肢。 | 3 | | 10 | 10010 | 装饰性肘离断假肢 | 具 | 1 | 1、手头张开距离大于或等于85mm  2、手指捏力大于或等于5N  3、腕关节直径Ф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125mm  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6、前臂被动旋转，肘关节被动伸屈 | 适用于不能穿戴功能性假肢的肘部和前臂极短残肢截肢，弥补 外观缺损。 | 3 | | 11 | 10011 | 索控机械式肘离断 假肢 | 具 | 1 | 1、手头张开距离≥85mm  2、手指捏力≥5N  3、腕关节直径Ф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135mm  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6、前臂被动旋转，肘关节被动伸屈  7、曲肘范围：0~120 度 | 适用于不能安装肌电 假肢的肘部截肢 | 3 | | 12 | 10012 | 装饰性上 臂假肢 | 具 | 2 | 1、手头张开距离≥85mm  2、手指捏力≥5N  3、腕关节直径Ф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125mm  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6、前臂被动旋转，肘关节被动伸屈 | 适用于不能穿戴功能性假肢的上臂截肢， 弥补外观缺损。 | 3 | | 13 | 10013 | 索控机械式上臂假肢 | 具 | 1 | 1、手头张开距离≥85mm  2、手指捏力≥5N  3、腕关节直径Ф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135mm  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6、前臂被动旋转，肘关节被动伸屈  7、曲肘范围：0~120 度 | 适用于不能安装肌电 假肢的上臂截肢。 | 3 | | 14 | 10014 | 双自由度肌电手电动肘上臂假肢 | 具 | 1 | 1、上臂二自由度：肌电控制手指开闭、腕关节内外旋和肘关节伸屈，带有电脑辅助多自由度协调运动控制功能和上臂被动内外旋功能。含电极、电池  2、最大开手距离≥95mm  3. 指端捏力≥30N  4. 假手开手距离95 mm能耗≤1.3J  5. 带多角度旋转的假手拇指，可被动转动。  6. 外观：金属件有防锈处理，表面光滑 无毛刺、鼓泡、剥落、麻点、漏底等。  上臂二自由度肌电假肢产品相关配件：  (1)可充电锂电池上臂二自由度专用锂电池，小巧美观、 蓄电良好、持久耐用。  (2)上臂二自由度锂电池专用充电器。  (3)肌电信号传感器用于感应患者肌电型号，产品小巧美观 与皮肤接触良好。  (4)硅胶手套硅胶手套分男式女式，颜色由浅到深共5 种，具有耐高温，耐腐蚀，不易老化，容易清洗的特性.  (5)肌电仪用于测试患者肌电情况，可直接与肌电 假肢连 | 适用于肌电信号达标 的上肢截肢。 | 3 | | 15 | 10015 | 装饰性肩 部假肢 | 具 | 1 | 1、手头张开距离≥85mm  2、手指捏力≥5N  3、腕关节直径Ф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125mm  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6、前臂被动旋转，肘关节被动伸屈，肩关节前后左右被动伸展。 | 适用于肩部截肢，弥 补外观缺损。 | 3 | | 16 | 10016 | 三自由度肌电手电动肘肩部假肢 | 具 | 1 | 技术要求  1、最大开手距离 >95mm、  2、指端平均运动速度≥80mmS  3、指端捏力 ≥30N  4、开手95mm能耗≤1.3J  5、噪音 ≤45db6、指端自锁阻力 ≥60N  二、功能:  1)肌电控制手动作，腕关节360度左右旋转，肘关节伸屈  2)肘关节伸屈角度5~135 度  3)配有手动切换开关，起到辅助肌电信号切换作用  4)配有上臂被动旋转机构，上臂可根据需要左右调整  适用于肩关节离断.上臂中、短残肢每套 配硅胶手套一只，锂离子电池两块，充电器和适配器一套，模块及嵌件螺丝等 | 适用于补偿肩胛胸廓缺失，生活功能辅助。 | 3 | | 17 | 10017 | 足套式假半足 | 具 | 2 | 取型，制作足套式假半脚。 | 适用于跗骨近端截肢,补缺并改善行走功 能。 | 3 | | 18 | 10018 | 足部假肢（包括赛姆假肢） | 具 | 2 | 采用树脂接受腔、低踝假脚。 | 适用于踝部包括塞姆截肢，代偿行走和站 立功能。 | 3 | | 19 | 10019 | 小腿假肢 接受腔 | 具 | 5 | 碳纤增强、树脂或热塑材料接受腔，凝 胶内衬套。 | 适用于中、短小腿截 肢。 | 3 | | 20 | 10020 | ◆组件式小腿假肢 【核心产品】 | 具 | 14 | 碳纤增强、树脂或热塑材料接受腔，凝 胶内衬套。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 、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气压踝关节碳纤储能脚。脚板主要参数：  1.脚板均采用分趾设计，能适应凹凸路面 等复杂路况变化；低结构高度设计，适配范围更广；  2.踝关节采用气压缸设计结构，具有良好 的缓冲功能，最大缓冲距离10mm。  3.适用截肢范围：大腿截肢及小腿截肢；  4.承重：60-100Kg；运动等级：1-3 ;  5.结构高度： ≤155mm  6.跟高：10mm  7.尺码：22码-27码  8.气压缸压力：60kg-100kg  9.接口：标准四棱台  10.产品具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 | 适用于小腿截肢，弹力和储能脚行走时假脚蹬离期有助力作用, 可减少体力消耗，行走时更符合健肢的步幅和频率。万向踝脚适用于不平路行走。 | 3 | | 21 | 10021 | 组件式膝 部假肢 | 具 | 3 | 碳纤增强、树脂或热塑材料接受腔，EV A内衬套。多轴气压膝离断专用关节。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动踝脚或气压踝关节碳纤储能脚。膝关节主要参数：重量≤900g、承重≥100kg、关节屈曲角度≥140 °。 | 适用于膝部截肢，弹力和储能脚行走时假脚蹬离期有助力作用, 可减少体力消耗，行走时更符合健肢的步幅和频率。万向踝脚适用于不平路行走。 | 3 | | 22 | 10022 |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选配件) | 只 | 8 | 成品带增强织物硅胶残肢套（不包含锁 具），能悬吊和控制假肢。 | 适用于残肢皮肤瘢痕较多、短残肢、糖尿病和老年人腿部截肢, 软化瘢痕、保护残 肢。 | 1 | | 23 | 10023 |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 锁具 | 套 | 3 | 锁住带锁具的硅胶套，通过锁针插入式 连接，起到硅胶套与接受腔连接。连接 高度22-85mm ，承重≥100kg。 | 适用于中、短大腿、 小腿截肢硅胶套。 | 3 | | 24 | 10024 | 大腿假肢 接受腔 | 具 | 3 | 四边形大腿接受腔，碳纤增强、树脂或PP材料制作。 | 适用于更换接受腔的 大腿截肢。 | 3 | | 25 | 10025 | ◆组件式大腿假肢 【核心产品】 | 具 | 8 | 碳纤增强、树脂或PP接受腔，单轴或多轴液压膝关节。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 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静踝脚或气压踝关节碳纤储能脚。膝关节主 要参数：重量≤850g、承重≥100kg、关节屈曲角度≥140 ° 、单轴或多轴结构。 | 适用于大腿截肢，单轴膝关节运动性较好, 多轴膝关节稳定性好；使用弹力和储能脚行走时减少体力消耗，更符合健肢步幅和频率。万向踝脚适应不平路行走。 | 3 | | 26 | 10026 | 组件式髋 部假肢 | 具 | 1 | 碳纤增强、树脂或PP接受腔，多轴液压膝关节。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静、动踝假脚。髋关节主要参数：钛合金材质、重量≤750g、承重≥100kg、单轴或多轴结构。 | 适用于髋部截肢，具有行走和站立功能。 | 3 | | 27 | 10027 | 假眼 | 只 | 4 | 新型高分子材料，定制。 | 适用于眼球缺损，弥 补眼球缺陷。 | 4 | | 28 | 10028 | 假鼻 | 只 | 1 | 硅胶，取型制作。 | 适用于鼻部缺损，弥 补鼻部缺陷。 | 3 | | 29 | 10029 | 假耳 | 只 | 1 | 硅胶，取型制作。 | 适用于耳部缺损，弥 补耳部缺陷。 | 3 | | 30 | 10030 | 假乳房 | 只 | 1 | 硅胶，成品。 | 适用于乳房缺损，弥 补乳房缺陷。 | 3 | | 31 | 10031 | 假发 | 只 | 1 | 人造假发。 | 适用于局部或整体毛发缺损，弥补缺发或 无法缺陷。 | 3 | | 32 | 10032 | 护膝残肢袜 | 套 | 20 | 纺织物，成品。长度有30/50cm可选 | 适用于定制各类假肢 的配件。 | 1 | | 33 | 10033 | 毛护套 | 件 | 1 | 动物皮毛、纺织物，成品，长度宽度可 定制。 | 适用于肢体伤疾患者对伤疾肢体的保暖， 按残肢部位定制。 | 1 | | 34 | 20001 | 手指固定托 | 只 | 1 | 低温板材定制，板材厚度可选 | 适用于指骨骨折及固 定手指。 | 1 | | 35 | 20002 | 手指动态 矫形器 | 具 | 1 | 2mm厚聚乙烯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 定制而成。 | 适用于矫正手指槌状、鹅颈、扣眼等畸形及术后手指功能恢复 锻炼。 | 1 | | 36 | 20003 | 掌指静态 矫形器 | 具 | 1 | 2mm厚聚乙烯高温板材、低温板材、金 属或织物定制而成。 | 适用于指骨近节骨折及术后，掌指关节固 定保护。 | 2 | | 37 | 20004 | 掌指动态 矫形器 | 具 | 1 | 由3mm厚聚乙烯板材、3mm铝支条、 弹性装置组装而成。 | 适用于指骨近节骨折、指挛缩畸形、尺神经、正中神经麻痹引起手指内在肌的麻痹及术后手指伸展和屈曲功能恢复锻炼。 | 1 | | 38 | 20005 | 腕手静态 矫形器 | 具 | 2 | 由记忆弹性钢板、复合海绵热压成型， 带独立的指套、分指系统。可随时调整 , 按照需求将手部稳定在休息位或功能 位。 | 用于掌腕部骨折、腕  部损伤及术后固定。 | 2 | | 39 | 20006 | 腕手动态 矫形器 | 具 | 2 | 由3mm厚聚乙烯板材、3mm厚金属条 , 弹性装置定制而成。 | 适用于桡神经损伤及  术后固定。辅助掌指  关节与拇指的伸展和  屈曲，功能恢复与锻 炼。 | 1 | | 40 | 20007 | 对掌矫形  器 | 具 | 2 | 由2mm聚乙烯板材，金属条及软衬材， 使拇指与四指保持在对掌位。 | 适用于因正中神经麻  痹、臂丛神经麻痹等  引起的手指不能主动  保持在对掌位病症。 | 2 | | 41 | 20008 | 夹持矫形  器 | 具 | 1 | 由热塑板材，1mm厚金属条，弹性装置 组合而成，具有腕驱动持物功能。 | 适用于手指肌力降低  , 腕关节保留功能。 | 2 | | 42 | 20009 | 前臂（肘  腕手）矫  形器 | 具 | 1 | 由2mm聚乙烯板材，金属条及软衬材或 低温板材制作而成，可以带或不带肘关 节铰链，限制前臂旋前旋后。 | 适用于用于前臂骨折  及术后保护、固定。 | 1 | | 43 | 20010 | 上臂（肩  肘）矫形  器 | 具 | 1 | 由2mm聚乙烯板材制作而成，可以带或 不带肩关节、肘关节为铰链。 | 适用于上臂骨折及术 后固定。 | 1 | | 44 | 20011 | 全臂（肩  肘腕手） 矫形器 | 具 | 1 | 由2mm厚聚乙烯板材、固定带，复合布 内衬垫组成。带金属调节卡盘，每15 °为 一个调节刻度。可以控制肩、肘、腕、  手关节固定于功能位。 | 适用于上肢创伤和术 后的保护固定。 | 1 | | 45 | 20012 | 肩锁关节  脱位用矫  形器 | 具 | 1 | 由肘托板、肩带、胸廓带等组成，成品,使肩胛骨抬起（整个锁骨下降），限 制肩外展，防止肩关节再脱位。 | 适用于肩锁关节脱位 整复后的固定。 | 1 | | 46 | 20013 | 肩外展矫  形器（肩  外展支架  ) | 具 | 1 | 由3mm聚乙烯板材、5mm铝支条、不锈钢铸件，4mm不锈钢支条，内衬垫， 固定带等组合而成。外展角度可调。 | 适用于肩关节及肱骨  骨折、臂丛神经损伤 及术后固定。 | 1 | | 47 | 20014 | 平衡式前  臂矫形器  （BFO） | 具 | 1 | 热塑板,泡沫衬材，金属件，成品，安装 在轮椅上使用。 | 适用于C4以上神经  损伤，肩、肘屈伸肌  力为1-2级以上，能  稳定坐在轮椅上的四  肢麻痹者，辅助障碍  者上肢运动，如吃饭  、喝水等。 | 1 | | 48 | 20015 | 颈托 | 个 | 1 | 成品，一体热压成型，减轻颈椎的负荷,控制颈椎活动，根据颈高颈围选择尺寸。 | 适用于预防颈椎损伤和轻度颈损伤及术后。 | 1 | | 49 | 20016 | 颈胸矫形器 | 具 | 3 | 由3mm聚乙烯板材、热压工艺复合而成的内衬垫，固定带、3mm厚金合金支条组合而成，高低宽窄可调，3个尺码可供 选择。 | 适用于颈椎的术后固 定。 | 1 | | 50 | 20017 | 胸腰骶矫形器 | 具 | 3 | 由3mm聚乙烯板材、热压工艺复合而成的内衬垫，固定带组合而成，高低宽窄可调，3个尺码可供选择。减轻颈胸腰椎负荷，固定颈胸腰椎 | 适用于颈胸腰椎损伤 及术前、术后。 | 1 | | 51 | 20018 | 脊柱过伸 矫形器 | 具 | 1 | 由4mm聚乙烯板材、3mm铝合金支条不锈钢铸件、内衬垫、固定带组合而成 , 框架式结构，控制或矫正胸腰椎后凸 畸形。 | 适用于胸腰椎后凸畸形及术后，老年人的 退行性病变。 | 1 | | 52 | 20019 | 硬性围腰 | 具 | 5 | 由真皮、合金材料、金属环扣定制而成的框架式腰围。合金材料分布在胸腰两侧，加强胸腰部支撑，增强腹压，减轻脊柱负担，稳定脊柱。 | 适用于胸腰部软组织损伤、椎间盘突出、轻度滑脱等，腰椎轻度骨性损伤的保守治 疗及术后。 | 1 | | 53 | 20020 | 弹性围腰 | 件 | 5 | 弹性针织品，成品，增强腹压以减轻腰骶椎负担。 | 适用于腰骶部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腰椎间盘突出，对腰椎起支撑、保护作用，以及软骨骨性损伤的预防和保守治疗。 | 1 | | 54 | 20021 | 矫形鞋垫 | 双 | 5 | 硅胶成品或EVA订制。 | 适用于纵弓塌陷、跖骨病变、根骨刺痛等, 支撑足纵弓或横弓 , 减轻疼痛。 | 1 | | 55 | 20022 | ◆矫形鞋 【核心产品】 | 双 | 80 | 取型后，由牛皮、鞋扣等手工缝制而成,颜色、样式可选择。 |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 高、补缺或矫治。 | 1 | | 56 | 20023 | 单小架鞋 | 双 | 1 |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 高、补缺或矫治。 | 1 | | 57 | 20024 | 双小架鞋 | 双 | 2 |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 高、补缺或矫治。 | 1 | | 58 | 20025 | 单大架鞋 | 双 | 1 |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 高、补缺或矫治。 | 1 | | 59 | 20026 | 双大架鞋 | 双 | 1 |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或补缺或矫治。 | 1 | | 60 | 20027 | 金属支条式踝足矫形器 | 具 | 2 | 由踝铰链支条、足托、Y型（或T型）带等构成 | 适用于踝关节不稳定和矫正足内、外翻畸形，限制踝关节运动, 保持足内外侧的稳 定。 | 2 | | 61 | 20028 | 免荷式踝足矫形器 | 具 | 1 | 由聚丙烯板材、不锈钢支条、规固定带 、内衬垫，取型定制而成，足部连接皮鞋。髌韧带承重式。 | 适用于小腿外伤及术后，限制踝关节活动, 减轻足部和小腿负 重。 | 3 | | 62 | 20029 | 膝踝足矫形器（腿部骨折） | 具 | 2 | 由3mm聚乙烯板材、热压工艺复合而成的内衬垫、固定带、铰链组合而成，起到固定下肢的作用，踝关节和膝关节可调并能锁定。 | 适用于下肢神经损伤及术前、术后。固定膝关节、踝关节或矫 正畸形。 | 1 | | 63 | 20030 | ◆碳纤螺旋式踝足 矫形器 【核心产品】 | 具 | 2 | 采用注塑材料、尼龙拉带、复布海绵衬垫。 | 适用于踝足部及偏瘫、截瘫在急性期和康 复期的治疗。 | 1 | | 64 | 20031 | 膝关节限位矫形器 | 只 | 1 | 定制、由金属和透气织物制成，对膝关 节起到固定作用，并在膝关节设置可调 铰链，每15 °为一个调节刻度 | 适用于下肢神经损伤恢复期功能锻炼及术后，控制膝关节活动 范围。 | 1 | | 65 | 20032 | 膝踝足矫形器（胫腓骨或膝部骨折） | 只 | 1 |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 | 适用于胫腓骨或膝部骨折，固定踝关节于 功能位。 | 1 | | 66 | 20033 | 膝矫形器 | 只 | 5 | 一体式铝合金框架式结构，膝部为双轴关节，每15 °为一个调节刻度。 | 适用于下肢神经韧带损伤及畸形和术后，固定下肢，矫正畸形, 帮助恢复膝关节功 能。 | 1 | | 67 | 20034 | 膝踝足矫形器（下 肢瘫） | 只 | 1 | 由4mm聚乙烯板材、4mm不锈钢支条、不锈钢铸件，内衬垫，固定带，取型制作而成。 | 适用于下肢瘫或下肢肌力不足及术前、术后，固定膝、踝关节。 | 1 | | 68 | 20035 | 髋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 | 只 | 1 | 由4mm聚乙烯板材、4mm不锈钢支条、不锈钢铸件，6mm铝支条，内衬垫，固定带组合制作而成。 | 适用于股骨头坏死、下肢肌力比较弱，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及术前、术后需要坐骨负重的，腰骶部辅助固定。 | 1 | | 69 | 20036 | 单侧髋人字矫形器 | 具 | 1 | 由4mm聚乙烯板材、不锈钢铸件，6mm铝支条，内衬垫，固定带组合而成。 | 适用于大腿骨、骨股 胫骨折及术后。 | 1 | | 70 | 20037 | 双侧髋人字矫形器 | 具 | 1 | 由4mm聚乙烯板材、不锈钢铸件，6mm铝支条，内衬垫，固定带而成 | 适用于双侧大腿骨、骨股胫骨折及术后。 | 1 | | 71 | 20038 | 髋膝踝足 矫形器 | 只 | 1 | 由4mm聚乙烯板材、不锈钢铸件，6mm铝支条，内衬垫，固定带组合而成，膝关节和踝关节根据医生要求是否可以活动。 | 适用于大腿神经损伤 及术后。 | 1 | | 72 | 20039 | 髋外展矫形器 | 具 | 1 | 由4mm聚乙烯板材、不锈钢铸件，6m m铝支条，内衬垫，固定带、定位盘锁 定式髋铰链组合而成，腰骶部和大腿部采用加有软衬的塑料围托。限制髋关节 内收、外展，但可以在设定范围内自由屈曲、伸展。 | 适用于髋关节脱位整复后固定，髋关节及其周围软组织损伤保守治疗，对髋关节起到支撑、固定和限制作用。 | 1 | | 73 | 20040 | 截瘫行走 矫形器 | 副 | 3 | 由5mm聚丙烯板材、4mm不锈钢支条,不锈钢铸件，8mm铝支条，刚性吊绳,内衬垫，固定带组合而成，需取型定制。 | 适用于胸腰部截瘫，帮助截瘫病人站立或 近距离行走。 | 1 | | 74 | 30001 | 腋支撑拐 | 副 | 2 | 1、拐杖弯管、伸缩管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 面经阳极氧化处理后具有不掉色，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2、腋托套、手把高度可调采用无毒，表面光滑的优质腋拖套EVA材料，让使用者倍感柔软舒服。  3、底部配有伸缩管，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高度，适用于高度1.55m-1.8m人群使用。  4、左右弯管冲调节孔，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握把适用位置。  5、底部套有弹性好，耐磨系数高的防滑胶脚，让使用者用得放心。向内稳定性能1.5度，向外稳定性能4.0度。 | 适用于下肢支撑能力较差，上肢不能够控制肘拐的，以此减轻下肢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 4 | | 75 | 30002 | 肘支撑拐 | 副 | 1 | 1、采用优质的ABS材质制作托架，给肘部良好的支撑。  2、杖身采用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有减震防滑脚垫。 | 适用于下肢支撑能力较差，上肢能够控制肘拐，以此减轻下肢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 4 | | 76 | 30003 | 手杖 | 只 | 5 | 1、调节高度 71-94cm  2、拐杖管材质 7003/T=1.21、手杖杖上、下支管采用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表面经氧化处理。  3、上支有10个调节孔、下支冲有1个调节孔，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也 适用于不同高度人群使用。  4、采用PVC拐杖头，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  5、底部套有弹性好，耐磨系数高的防滑胶脚。 | 适用于有一定平衡能力的下肢有功能障碍和体弱，提高行走的 稳定性。 | 4 | | 77 | 30004 | 助行器 (室内型） | 只 | 2 | 1、铝合金氧化架子不仅轻便美观、还具有不退色、不生锈的特质。  2、车架四脚配有七个档伸缩管，可供使 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也适用于不同高度人群使用  3、四脚都套有防滑耐磨胶脚，有弹性,让用户用得放心。  4、PVC把手：PVC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且使用寿命长。  5、可折叠式框架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 适用于上肢有提握功能的下肢有功能障碍室内康复锻炼。减轻下肢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 4 | | 78 | 30005 | 轮式助行器（带座) | 个 | 1 | 1、车架选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 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面经喷涂处理后具有不掉色，抗老化、不生锈的特质。  2、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用户随意调节适用高度。也适用于不同高度人群使用;  3、座垫采用加厚海绵人造皮革,耐用、防水。  4、PVC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且使用寿命长.  5、前置：2个5"PVC轮。后配：防滑耐磨胶脚，能让用户轻松安全方便前行。  6、可折叠式车型，折叠轻便、操作方便 、结构可靠的优点,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长\*宽\*高50\*61\*83-93c | 外出时使用，针对不需借助轮椅的伤残。用前臂支撑，辅助行 走和行走训练。 | 4 | | 79 | 30006 | 移位机 | 辆 | 2 | 1.主轴采用不低于38mm×3.0mm镀铬 钢柱；PE靠背款，框架为2.0mm电泳钢 管；  2.靠背材质为医用环保PE/可回收发泡成 型材料，座板为ABS和2.0mm电泳钢板,握把采用环保橡胶材质；  3.产品载重≥125kg ，净重约为39kg；  4.操作简便，大幅度开合，适合各种体型人群；  5.可调节高度，适用于各种高度的沙发、床、坐便器和座椅等；  6.使用进口医用静音轮，轮毂制动，移动灵活，安全稳定；  7.配备专用坐垫，便桶和支架，便捷如厕,久坐舒适。 | 适用于帮助护理人员 移动重症残疾人。 | 4 | | 80 | 30007 | 偏瘫轮椅 | 辆 | 1 | 1.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2.2mm。  2、表面处理：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 的功能。  3、前轮 PU 实心轮胎，后轮充气橡胶轮 ,轮子为双手轮结构，通过控制大手轮实现轮椅单手操作转向功能，通过控制小的手轮实现轮椅直线行走，后轮带快拆功能，左右轮可以随意换转。  4、脚托：脚托支架内外可旋转、可拆装并易于操作，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车,高度可调。  5、配安全带：配有可调式安全带。  6、载重100KG 。特殊扶手设计：扶手可 25度上下倾斜，360度水平旋转，高低可调，同时配有握手柄。 | 1.适用于偏瘫后健侧 上肢功能正常；偏瘫一侧的上下肢失去自 主运动功能2.适用于 室内移动。 | 3 | | 81 | 30008 | 道路型三轮轮椅车 | 辆 | 1 | 钢质车架，表面喷塑处理，手动平摇驱动后轮式，设有倒档装置，可前进后退,前后均配有刹车装置，前后轮为直径约为 24 英寸充气轮胎，座背垫采用高强度牛津纺布材料。 | 适用于上肢功能正常, 下肢功能障碍。室外较长距离移动的代步工具，须对残障者出入户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 | 3 | | 82 | 30009 | 普通型轮椅 | 辆 | 5 | 1.车架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1.8mm-2.2mm ，双交叉杆结构；可折叠。  2.表面处理：烤漆、氧化或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3.扶手可后掀，可拆卸搁脚，牛津布座靠垫，前轮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普通充气轮胎或PU轮胎，前轮尺寸6 英寸-8英 寸，后轮尺寸20-24寸。  4.可提供不同尺寸座宽，脚踏管可分段选择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PU材质或铝合 金材料制成。  5.塑料或金属手圈，铁护板或塑料护板， 吹塑扶手,车架配有骨盆式安全带，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  6.载重≥100KG。 | 适用于上肢功能正常, 下肢功能障碍。在室内或住房周边活动 的代步工具。 | 3 | | 83 | 30010 | 高活动运动轮椅 | 辆 | 5 | 材质：高强度超轻铝合金，充气5寸前轮,24寸充气快拆后轮，坐宽38cm、40c m、43cm可选，折叠宽度35cm ，可定制冬夏两用坐垫，加强型低位护板 | 适用于上肢臂力较好能够自行驱动轮椅，身体控制能力强的下肢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用于室内外移动的代步工具。 | 3 | | 84 | 30011 | 定制轮椅 | 辆 | 1 | 产品特点  1、整车铝合金车架，工字管直径≥25m m ，壁厚≥2.5mm；  2、扶手可向后掀起；扶手高度、前后可调；  3、脚踏板可翻起、卸下，脚踏板角度可调；  4、座宽可定制；靠背为可拆洗春秋两用双层张力带靠背。  5、后轮24寸气胎，通过按压轮圈中间按钮，可轻松拆卸轮胎，方便外出携带。后轮轴距前后可调，高度可调；  6、车架可快速折叠，金属塑粉喷涂处理,表面光滑平整，色泽简约大气。  7.可按客户需求定制。 | 适用于肢体功能严重障碍或身体严重畸形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 3 | | 85 | 30012 | 道路型电动三轮轮椅车 | 辆 | 12 | 1、电机类型：差速电机  2、电机功率：500（ w）  3、电池电压：48V  4、最高设计车速;25（km/h）  5、续行里程：不低于40（km） | 适用于上臂功能和操作意识正常的下肢功能障碍。适合在道路上远距离行驶，须对残障者出入户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 | 3 | | 86 | 30013 | 电动四轮 轮椅车 | 辆 | 8 | 车架采用高强度钢管，表面静电喷涂处理；车架可收合；易拆洗透气网格坐垫及靠背；扶手可掀；  可拆式脚架，调试可调并可左右180度旋转；  工程塑料止滑板并附带腿带；前轮10英寸PU实心轮，后轮16英寸充气胎；智能驻坡控制器； 电控刹车型电动轮椅马达；带防倾轮。  座垫前端高度约为：500mm靠背高度约 为：400mm  扶手间宽度约为：450mm电池：不小于24v 12AH铅酸电池充电器：24V ，2A后轮：16寸充气轮前轮：10英寸PU轮  车架材质：钢质座位宽度450mm扶手高度：220MM电机功率：250w\*2pcs电控刹车控制器：24v ，45A安全载重：100kg最大速度： ≤6km/h水平路面制动 : ≤1.5m最大安全坡度制动： ≤3.6m(6 °)驻坡性能：9 °静态稳定性： ≥9 °动态稳定性： ≥6 °越障高度： ≥40mm越沟宽度：100mm爬坡能力： ≥6 °最小回转半径：1200mm理论行驶距离： ≥15km | 适用于腕手功能和操作意识正常的高位截瘫或重症偏瘫，适合在道路上远距离行驶, 须对残障者出入户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 | 3 | | 87 | 30014 | 高靠背轮椅 | 辆 | 2 | 1.车架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1.8mm-2.2mm ，双交叉杆结构；可折叠。  2.表面处理：烤漆、氧化或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3.前后轮均为免充气轮胎，前轮尺寸6英寸-8英寸，后轮尺寸20-24寸。  4.靠背可调至半躺或全躺，配圆便桶或U型便桶，可拆卸扶手，可拆卸升降式脚托，带塑料餐桌板，主架配有双防翻后轮。  5.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车架配有骨盆式安全带。  6.脚踏管可分段选择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PU材质或铝合金材料制成。  7.载重≥100KG。 | 适用于难以在轮椅上保持坐姿但需较长时间依赖轮椅移动的重 度肢体残疾患者。 | 3 | | 88 | 30015 | 室内型动力转向电动轮椅车 | 辆 | 2 | 1、轻松折叠，可轻松拖行  2、后置防倾翻轮，驻坡安全系统  3、可拆卸多容量电池满足多种需求  4、精心外观设计，时尚科技品  5、人体工学座椅，久坐不累  6、500瓦强劲动力双电机  7、电磁自动刹车，出行安全不留坡  8、搭载六重减震避震弹簧  9、一体式铝合金轮毂 | 适用于三肢或四肢功能障碍患者，通过动力操纵来驱动轮椅车 进行室内活动。 | 3 | | 89 | 30016 | 定制式电动轮椅车 | 辆 | 2 | 车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表面液体汽车烤漆处理；  车架可快速收合、展开；  易拆洗透气网格坐垫及靠背；扶手可掀；  电机功率：不低于250w  电池：不低于24v 20AH锂电池  脚架高低可调  前后轮轮:尺寸可选配前后轮均采用铝合 金轮毂；  智能驻坡控制器；  电控刹车型电动轮椅马达；带防倾轮。  产品参数：  座垫前端高度：可定制  靠背高度：可定制扶手间宽度：可定制  电池：不低于24v 20AH锂电池  充电器：24V ，2A  电机功率：250w\*2pcs电控刹车  控制器：24v ，45A  安全载重：100kg  毛重（含电池）：30kg  净重（不含电池）：22.8kg  最大速度： ≤6km/h  水平路面制动： ≤1.5m  最大安全坡度制动： ≤3.6m(6 °)  驻坡性能：9 °  静态稳定性： ≥9 °  动态稳定性： ≥6 °  越障高度： ≥40mm  越沟宽度：100mm  爬坡能力： ≥6 °  最小回转半径：1100mm  理论行驶距离： ≥15km | 适用于无认知障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患 者。 | 3 | | 90 | 30017 | 电子定位辅助器具 | 个 | 3 | 1、显示屏：不低于1.83英寸，分辨率：不低于240\*240像素全视角彩色IPS触摸 高清屏；  2、按钮方式：触摸 +按钮；  3、表带采用食品级硅胶，深度防水防尘设计；  4、具有实时GPS卫星+WIFI定位+GPR S定位+LOS定位+惯性定位+北斗定位 多重定位；  5、具有视频通话，双向通话，上课勿扰 禁用，陌生号码自动拦截，SOS紧急拨号 ，手表微聊功能  6、具有语音对话功能；  7、支持移动、联通、电信，4G全网通 ;  8、具有实时定位跟踪功能；  9、具有历史轨迹查询功能:可查询1个月 时间范围内的历史轨迹；  10、具有电子围栏功能，可设定多个电 子围栏，具有出栏提醒功能；  11、具有跌倒报警，防脱落功能；  12、具有远程关机功能；  13、具有动态心率、血压、血氧、测温 功能；  14、具有自动接听功能；  15、具有语音报时功能；  16、具有大音量，大字体功能；  17、具有睡眠提醒，睡眠监测功能；  18、具有久坐提醒，吃药提醒功能；  19、支持PC端统一数据后台管理； | 适用于视力功能障碍患者定位、位置导航与确定所处的相对位置及障碍物，方便出 行。 | 2 | | 91 | 30018 | 电动轮椅控制器防水罩 | 个 | 10 | 操纵杆防水罩，PVC材料，尺寸：均码 | 适用于使用电动轮椅 的肢体残疾患者。 | 2 | | 92 | 30019 | 盲杖 | 个 | 5 | 四折盲杖、带旋转头。整体杖长125cm 壁厚1mm ，手柄上有弹性腕带，杆身有反光膜 | 适用于视力残疾。引 导视力残疾人行走 | 3 | | 93 | 40001 | 站立架 | 个 | 5 | 92×74×116～148cm, 臀部垫和绑带最大负载质量135kg ，脚踏板负载质量135kg ，台面高度调节范围116～148cm ,胸托架前后调节范围12cm ，背托架前后调节范围32cm ，膝部托架调节范围 ：14cm | 适用于截瘫患者站立训练。帮助截瘫患者站立，有利于患者改善微循环，减少并发 症发生。 | 5 | | 94 | 40002 | 护理床 | 张 | 5 | 1、外形尺寸 210cm×100cm×55cm,承重 240kg ，钢制床体，床面为钢板 整体冲压床体，采用自动焊接工艺，表面静电喷涂，床头、尾板采用 PE 高级工程塑料壳装卸，摇手柄转动灵活，并有两级空转限制装置；  2、活动 ABS 床头，配五档铝合金护栏,带折叠床护栏杆，通过手柄操作可调整背部角度，手动下曲腿功能；  3、下弯曲角度可在 0 ° —75 ° 间，可上曲腿下曲腿；  4、可左右翻身，带便器，洗头，输液架配输液孔，高强度静音万向轮，带 5CM- 8CM 厚海绵床垫。 | 适用于四肢瘫或高位截瘫。辅助护理长期卧床大小便失禁病人 | 7 | | 95 | 40003 | 多功能电动护理床 | 张 | 5 | 钢制框架、带护栏、床边桌，电动调节的护理床。  1.电动调节  2.床头采用ABS结构，床头床尾可拆卸， 便于护理人员为使用者洗头洗脚按摩等日常护理  3.床架采用1.2mm厚度冷轧钢材焊接而成，  4.床架采用40\*80厚壁方管焊接而成，  5.床体采用2.5mm加厚配件组合成型，  6.起背调节. 电动。可使用者形成坐姿，方便就餐。采用铝合金折叠护栏，单触 式手柄操作简单，  7.背部折起角度:0-80度  8.外形尺寸:2050\*960\*500(长\*宽\*高)  9.配不锈钢伸缩输液架。  10 .床体两侧配有护栏保护装置，防止使 用者不小心滑落床下，不用时可叠放下。   1. 配有6cm(棕丝+高密度海绵)床垫，外层 2. 13.采用牛津布，具有防水，耐脏，外层 美观14 .配万向静音轮，方便来回挪动床体， 配有刹车功能。 | 适用于失能、半失能等身体功能障碍患者, 方便调整床垫、移位、休息和护理，增 加舒适性。 | 7 | | 96 | 40004 | 防褥疮床垫 | 个 | 5 | 采用 PVC 材质，电动充气，带配套充气管；能因体温及压力而造形，有效把人体压力化解为零压，抵消反作用力，使身体长时间接触的部位处于无压力状态,不阻碍血液循环，不易形成压疮。床垫气囊可独立拆卸，充气泵为圆菱角设计，充气泵调节旋钮易操作 | 适用于长期卧床的肢体障碍。由气囊支撑体重，增加接触面积 和分散压力。 | 3 | | 97 | 40005 | 防褥疮坐（靠）垫 | 个 | 3 | 记忆海绵或凝胶、PVA 等不同材料，符合国家标准，透气性好。降低褥疮多发部位的受压程度，改善局部供血供供氧状况，防止压疮发生。 | 适用于偏瘫、截瘫，配合轮椅用于经常保持坐位的肢体障碍。由气囊支撑体重，增加接触面积和分散压力。 | 2 | | 98 | 40006 | 供氧器 (制氧机） | 台 | 6 | 额定输入功率不小于135w氧气流量1-7L /min ，噪音小于43dB 。呼吸罩： 由硅胶制的鼻口呼吸面罩、导管、气囊及气阀、氧气袋构成（使用年限1年）。供氧机：由储氧瓶（袋）或氧气发生器（包括从周围空气浓缩氧气的装置）、流量调节阀、压力表、导管和鼻塞等构成。 | 适用于各种原因导致呼吸困难及各种原因导致缺氧的障碍。通过建立人工通道和不断挤压气囊来进行人工呼吸，提供较高浓度的氧气。 | 5 | | 99 | 40007 | 坐便辅助器 | 只 | 8 | 高度6档调节）产品材质：PP+钢管组装式支架扶手架高强度碳钢管焊接而成；扶手架 整体喷塑处理不易生锈；管内留有排水孔，防止管内储水生锈；扶手可上翻收起、扶手盖PP材质+抑菌剂抑制细菌增长。产品承重≧100kg。 | 适用于行动不方便的。如厕辅助作用。 | 3 | | 100 | 40008 | 集尿器 | 个 | 5 | 分男女硅胶材质，带刻度塑料。 | 适用于长期卧床的尿失禁、小便不能自理 需要外力帮助。 | 3 | | 101 | 40009 | 固定抓握栏杆和拉手 | 个 | 5 | 1.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不锈钢管直径≥28mm；  3.外层材料：采用直径约为35mm ，管壁厚度约为3.5mm的纯白或黄色尼龙环 保材料，外表面有防滑颗粒，且扶手两 端采用人工倒角，防止划伤手部；  4.有一字型、L型、U型上翻型、尺寸可多选  5.耐冲击性能检测合格。 | 适用于身体功能障碍患者，固定在墙上或家具上使人在变换体位时抓握，辅助移位。 | 3 | | 102 | 40010 | 坐便椅 | 张 | 5 | 1.主体材质：A3钢管喷涂产品尺寸约为：长50CM宽55CM坐高： 46-57CM安全承重：100KG.  2.快折叠设计.免安装.  3.上翻提桶式设计，四脚防滑脚垫  4.可放室内室外.蹲厕使用  5.配有提手桶。 | 适用于移动困难或蹲起困难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便于如厕、 移动。 | 3 | | 103 | 40011 | 便盆 | 个 | 2 | 高强度PP材质，尺寸约为30\*36cm ，表面光滑易清洗，适用于需要在床上大小便的用户 | 适用于下肢功能障碍患者，收集人体排泄 物的容器。 | 2 | | 104 | 40012 | 有轮盆浴椅 | 张 | 1 | 主要采用不锈钢或高强度铝合金管材壁 厚≥1.5mm ，可折叠，表面氧化处理，ABS带孔防滑洗浴面板，坐高40cm、坐宽50cm带折叠脚踏板，带扶手和靠背，四个3寸或5寸带脚刹脚轮，承重150kg。 | 适用于肢体功能障碍患者，辅助盆浴、淋 浴。 | 3 | | 105 | 40013 | 弯枘洗澡刷 | 个 | 1 | 1.产品由：舒适刷头+防滑仿硅胶手柄材质；  2.弯柄设计，贴合人体曲线；  3.可拆卸刷头，方便清洗；  4.用于上肢功能障碍的助浴器具。 | 适用于肢体功能障碍患者，辅助擦洗身体 , 尤其是背部。 | 2 | | 106 | 40014 | 洗浴床 | 张 | 1 | 电动充气洗浴床，材质为PVC ，尺寸约为200cm\*100cm\*40cm ，带电动充气泵，防漏气阀，快速排水 | 适用于重度肢体功能障碍患者，辅助卧床 者躺着沐浴。 | 7 | | 107 | 40015 | 跌倒报警 装置 | 件 | 1 | 跌倒报警雷达，可APP远程推送  安装在厨房卫生间等易滑区  安装高度为据地面约2.4米  雷达探测角度为水平 100 °&垂直100 °  跌倒探测:探测静止驻留告警探测范围为4 m\*4m,  跌倒探测范围为3m\*2m  人体存在:探测人体活动时的范围约为5m\*6m,  探测人体静止不动时的范围为4m\*4m | 适用于身体功能障碍患者跌倒时的报警。 | 5 | | 108 | 50001 | 耳背式助听器 | 个 | 5 | 耳背式助听器  1.双麦克风技术和自适应方向性功能；  2.软件独立调节通道和频段数：≥8 个；  3.饱和声压级：≥135dBSPL（测试标准选用IEC118-7，2cc 耦合腔）；  4.满档声增益：≥75dB（测试标准选用IEC118-7，2cc 耦合腔）；  5.总谐波失真（1600hz）≤1.5%；  6.等效输入噪声≤10dB；  7.频率响应范围：至少包括200-6000Hz；  8.额定电源消耗≤1.2mA  9.最大电感灵敏度（10mA/m）≥120dB SPL；  10.具有内置测听功能  11.与助听器通道数目相对应的多通道降噪功能；  12.自动聆听程序设置≥3个；  13.手动聆听程序3个  14.耳鸣掩蔽功能  15.自然耳技术  16.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17.风噪声阻断功能；  18.兼容FM  19.防水防尘级别≥IP68 | 适用于听力损失大于 90dB的听力伤残人 员。用于听力残疾人 补偿听力。 | 6 | | 109 | 50002 | 耳内式助听器 | 个 | 4 | 耳内式助听器  1．全数字信号处理；  2.软件独立调节通道和频段数≥16个；  3.饱和声压级≥120dBSPL（测试标准选用IEC118-7，2cc 耦合腔）；  4.满档声增益≥60dB（测试标准选用IEC118-7，2cc 耦合腔）；  5.总谐波失真≤1.5%；  6.等效输入噪声≤18dB；  7.频率响应范围至少包括200-6000Hz；  8.额定电源消耗≤1.2mA；  9. 低电压提示  10.具有内置测听功能；  11.与助听器通道数目相对应的多通道降噪功能；  12.聆听程序≥6个；  13.耳鸣掩蔽功能；  14. 数据记录功能  15. 自动环境适应功能  16.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17.风噪声阻断抑制功能； | 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 90dB的听力伤残人 员。用于听力残疾人 补偿听力。 | 6 | | 110 | 50003 | 耳道式助听器 | 个 | 1 | 耳道式助听器  1．全数字信号处理；  2.软件独立调节通道和频段数≥20个；  3.饱和声压级≥120dBSPL（测试标准选用IEC118-7，2cc 耦合腔）；  4.满档声增益≥70dB（测试标准选用IEC118-7，2cc 耦合腔）；  5.总谐波失真≤3.0%；  6.等效输入噪声≤8dB；  7.频率响应范围至少包括200-7000Hz；  8.额定电源消耗≤1.2mA；  9.最大电感灵敏度（10mA/m）≥110dB SP10. 低电压提示  11.具有内置测听功能；  12.与助听器通道数目相对应的多通道降噪功能；  13.聆听程序≥6个；  14.耳鸣掩蔽功能；  15. 数据记录功能  16. 自动环境适应功能  17.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18.风噪声阻断抑制功能； | 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 81dB的听力伤残人 员。用于听力残疾人 补偿听力。 | 6 | | 111 | 50004 | ◆光学助视器【核心产品】 | 个 | 5 | 1、屏幕尺寸：5.0inch±0.2inch；  2、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数不高于1倍 , 最大放大倍数不低于46倍；  3、无极变倍：可连续放大到任意倍数；  4、显示模式：不低于24种，可将8种模 式设置为常用模式；  5、双摄像头：具备近看/远看双摄像头， 并可一键切换；  6、镜头居中：镜头在整机的中心位置；  7、景深范围：看近：0cm~5cm均能清楚显示影像，看远：50cm～500cm均 能清晰显示影像；  8、图像冻结：具有冻结功能，且冻结后 可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平移、改变显示模式等操作；  9、图像漫游：在图像冻结和照片回放模 式，将图像放大后，可上下左右移动图像，可显示图像的任意区域；  10、照片保存：可保存分辩率为大图26 88×1512像素/小图1024×576像素的 照片；  11、照片回放：对保存的照片进行回放 , 回放时可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改 变显示模式、语音备注等操作；  12、开关机声音：开关机具有声音提示 ;  13、语音备注：可对照片进行语音备注 ,下次回放此照片时将自动播放语音备注，语音备注时间最长30秒；  14、手电筒辅助照明：开启手电筒功能。通过冻结键可以在常亮、慢闪、快闪 、渐变、关闭之间切换；通过放大缩小 键可以调整手电筒亮度；  15、屏幕亮度调节：可对屏幕亮度在1、 2、3、4、5级间循环设置，屏幕亮度会 相应的变化；  16、补光灯亮度调节：可对补光灯亮度 在0（关闭）、1、2、3、4、5级间循环 设置，补光灯亮度会相应的变化；  17、提示音调节：可对提示音在0（关闭 ) 、1、2、3、4、5级间循环设置，提 示音会相应的变化；  18、超大用户界面：用户界面使用超大 图标、超大文字、高对比界面；  19、记忆功能：关机后自动保存当前色 彩模式、放大倍数、阅读线、屏幕亮度 、补光灯亮度、按键音和日期时间等参 数；  20、按键颜色：按键颜色采用橙白和蓝 白双色高对比按键；  21、按键凹纹：每个按键上具有相应功能的凹纹图案；  22、阅读手柄：具有可拆卸阅读手柄；  23、手写支架：具有可拆卸手写支架；  24、支持TF卡：支持TF卡4GB︿32GB ; | 适用于低视力者，具有放大功能，放大数 倍固定。 | 5 | | 112 | 50005 | 台式电子助视器 | 台 | 1 | 放大倍数：2.5X、4X ，镜片直径：88m m,21mm ，2颗LED照明。可立于桌面 , 可折叠 | 适用于视力功能障碍患者，多种度数放大 , 使用方便。 | 5 | | 113 | 50006 | 盲人用手机 | 部 | 3 | 支持全程语音导航，步步提示，适合盲人或低视力人群使用；  A：适合传统读书机的功能：  1、支持国际盲用语音DAISY文件；  2、连接WIFI ，在线或下载听书，共享网 络资源；  3、支持在线升级听书机软件系统；  4、系统时间自动校准；  5、内置喜玛拉雅FM平台，不少10万小 时海量内容；真正享受听的乐趣；  6、TTS播放电子书，支持格式：TXT、HTM、HTML、MHT、微软DOC、DOCX、EPUB、PDF、AZW、RTF、MOBI 、PRC等；  7、音乐播放，支持格式：MP3、WMA、FLAC、APE、 ACC、 OGG、 RA、 M4A等；  8、视频文件中的音频播放，支持格式：RM、 RMVB、AVI、MP4、3GP、MOV 、WMV、MPG、 MPEG、DAT等；  9、高压缩比数字录音，支持内置与外置 麦克风录音，录音格式支持WAV、MP3 ;  11、具有计算器，记事本，闹钟和报时,万年历功能；  12、支持一键热键语音助手，直接语音命令实现本地资源的调用和在线各种资 源的访问，支持充电器语音唤醒功能；  13、支持汉英语音实时翻译功能；  14、设有专门为视障设计的插针式座充器，视障者充电没烦恼；  15、各数字键可设置快捷键；  16、有国语男女声、粤语男女语、唐老鸭、童年；  17、尺寸约为为159MM\*58MM819；18、可拆性电池，不低于1800毫安电池 | 适用于辅助视力功能障碍患者远距离交流, 随身携带，方便工 作及生活。 | 5 | | 114 | 50007 | 语音发生器 | 个 | 2 | 材质合金+PVC ， 口腔/颈部均可发声，可充电电池，容量不低于1000毫安，音 频调节：八档，发声方式：颈部/口腔导 音 | 适用于言语障碍患者, 通过语音发声器可将喉部振动转换成语言，达到与外界交流 的目的。 | 5 | | 115 | 50008 | 盲人用键盘、大字 键盘 | 件 | 1 | 材质：abs ，符合人体工学，连接方式:usb兼容平台：Windows ，macos等 | 适用于视力功能障碍患者完成计算机输入。 | 5 | | 116 | 50009 | 手握式键盘敲击器 | 件 | 1 | 材质：低温热塑板材+金属+魔术贴，可 根据用户手部残疾情况制作。 | 适用于支配手指运动的周围神经损伤及手指关节活动受限患者 使用。 | 5 | | 117 | 50010 | 掌套式键盘敲击器 | 件 | 1 | 材质：低温热塑板材+金属+魔术贴，可 根据用户手部残疾情况制作。 | 适用于支配掌指运动的周围神经损伤及掌指关节活动受限患者 使用。 | 5 | | 118 | 50011 | 腕套式键盘敲击器 | 件 | 1 | 材质：低温热塑板材+金属+魔术贴，可 根据用户手部残疾情况制作。 | 适用于支配腕掌指运动的周围神经损伤及腕掌指关节活动受限 患者使用。 | 5 | | 119 | 50012 | 肢体障碍患者模拟鼠标或键盘软件 | 件 | 2 | 虚拟键盘软件，适合肢体障碍等有特殊 需求的用户。它支持用户自定义键盘布 局，可调整按键大小、颜色和位置等。 具备单词预测功能，能帮助用户更快更 准确地打字。还提供多种辅助功能，如 屏幕手势，用户可通过鼠标或其他指针 设备控制键盘，同时支持多种语言 | 适用于肢体功能障碍患者用输入的软件来 进行计算机操作。 | 5 | | 120 | 50013 | 大轨迹球鼠标 | 件 | 1 | 鼠标重量≥100g ，电池容量300-499m Ah ，连接方式：蓝牙，尺寸约为105\*129\*47mm ，球体直径34mm | 适用于手指精细功能差者可用手掌等其他 部位操控电脑。 | 5 | | 121 | 50014 | 脚控鼠标 | 件 | 2 | 支持：Windows、MacOS、支持USB 脚踏开关，可设置为鼠标左键、右键、 无需安装软件 | 适用于肢体功能障碍患者用脚的前后左右移动和按压动作来代替手完成操控鼠标的 功能。 | 5 | | 122 | 60001 | 失禁报警器 | 台 | 2 | 1.具有尿失提醒功能；提醒方式：灯光闪 烁，高频振动，蜂鸣声音；  2.适用于老人，尿失禁患者等；  3.产品尺寸5 \* 4 \* 1.5cm；  4.10.5 \* 10.5 \* 8cm5.钮扣电池； | 适用于长期卧床不能 自理的人。 | 5 | | 123 | 60002 | 全口假牙 | 件 | 1 | 复合树脂牙、塑料基托（甲基丙烯酸甲酯）、铸造金属基托（钴铬合金、钛）。 | 代替缺失牙齿及相关组织，恢复咀嚼、发音、美观功能，需摘下清洗。适用于上颌或下颌牙齿的全部缺失者。 | 3 | | 124 | 60003 | 半口假牙 | 件 | 1 | 复合树脂牙、塑料基托（甲基丙烯酸甲酯）、金属弯制卡环。铸造金属基托及卡环（钴铬合金、钛）。 | 代替缺失牙齿及相关组织，恢复咀嚼、发音、美观功能，需摘下清洗。适用于上颌或下颌牙列从缺失一颗牙齿到仅剩一颗牙齿。 | 3 | | 125 | 60004 | 面部赝复体 | 件 | 1 | 定制产品，面部缺损的赝复体，用于修复颌面部缺损的人工替代物或装置，包 括颌骨修复体、鼻修复体、眼修复体、耳修复体、牙种植体等 | 适用于面部缺损，弥 补面部缺陷 | 3 | | 126 | 60005 | 安全背带 | 套 | 2 | 1、外层加厚加密牛津防水布、内层棉感布；  2、长108cm、宽86cm；  3、方便瘫痪病人上下楼梯使用；  4、附两条坚固耐用铁扣环肩带 | 适用于移位困难者，将带子套在残疾者身上，护理者抓住带子 辅助抬起并移位。 | 3 | | 127 | 60006 | 静脉曲张袜 | 双 | 5 | 材质：高弹纤维棉，尺寸有2XL.S.M.L.X L可选。适用于腿部静脉曲张疾病 | 适用于腿部静脉曲张疾病的防治，舒缓静脉曲张压力，促进静 脉血液回流。 | 1 | | 128 | 60007 | 取物钳 | 个 | 5 | 材质：不锈钢或铝合金，长度约为80cm。手部用力握捏钢夹，使握柄远端的钢夹合拢，可夹住物品。 | 适用于手部疾患者和行动不便者拿取物品。 | 3 | |
| 2 |  | **一、样品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所有带**◆**号产品的样品（数量：1套）。  2.样品递交要求：  （1）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逾期未交的，视为放弃递交样品；  （2）样品递交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3）样品需要统一密封，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产品清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4）评审时需打开样品外包装，查看其材质、性能等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样品在招标大会结束后统一封存，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可领取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如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一致时，采购人将予以追究该单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实际供货一单一审据实结算，验收合格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以招标文件不同类型产品要求的使用年限为质保期。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5其他要求**

顺利推进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加密，同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为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信用中国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关联承诺 |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投标报价 |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投标函 |
| 5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售后服务方案.docx 生产工艺.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产品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样品.docx 供货渠道证明及产品质量承诺.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docx 业绩统计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 6 | 交货期、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docx |
| 7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8 | 其它情形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售后服务方案.docx 生产工艺.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产品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样品.docx 供货渠道证明及产品质量承诺.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docx 业绩统计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15分，每有一个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存在负偏离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备注：1.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出具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内容应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进行评审 | 15.0000 | 客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docx |
| 生产工艺 | 一、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生产工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制造流程；②生产工艺；③生产设备先进，服务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设备图片、购置发票、租赁合同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9)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 | 6.0000 | 主观 | 生产工艺.docx |
| 供货渠道证明及产品质量承诺 | 一、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渠道证明及产品质量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产品货源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的承诺函；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③投标人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由投标人结合本企业实际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限，格式自拟）。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提供不全或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0000 | 客观 | 供货渠道证明及产品质量承诺.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步骤；②供货进度安排及组织协调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方案及后期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9)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 | 12.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产品供货方案 | 一、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及配送方案（包括仓储、运输、派送措施）；②配送产品质量的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9)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 | 6.0000 | 主观 | 产品供货方案.docx |
| 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 | 一、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及管理体系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完善的管理体系；②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③人员安排方案、岗位分工及职责任务。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9)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 | 6.0000 | 主观 | 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效及问题解决时效；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③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售后人员；④对备品备件、产品出现故障后的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9)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 | 8.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及计划、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9)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 | 4.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
| 样品 | 提供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样品，从样品整体质量、设计合理、工艺先进、操作简单、外形的光洁度、满足适配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优良，设计合理、工艺先进、操作简单、外形光洁度优、完全满足适配需求的计6分； 2、质量较优良，设计较合理、工艺较先进、操作较简单、外形光洁度较优、较满足适配需求的计4分； 3、质量一般，设计基本合理、工艺基本先进、操作基本简单、外形光洁度一般、基本满足适配需求的计2分； 4、产品仅能满足基本使用需求的计1分； 5、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者，不计分。 注：样品制作标准须与成品一致。 | 6.0000 | 主观 | 样品.docx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业绩统计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生产工艺.docx

详见附件：供货渠道证明及产品质量承诺.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产品供货方案.docx

详见附件：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样品.docx

详见附件：业绩统计表.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